

证券代码：002335

证券简称：科华数据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再审案件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近日，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科华数据”）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京民申 7348 号），再审申请人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聚投资”）和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道投资”）因与被申请人科华数据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民终 59 号民事判决，申请再审。现该案已审查终结，裁定如下：驳回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再审申请。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再审案件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再审当事人情况

再审申请人一：石军

再审申请人二：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再审申请人三：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
再审被申请人：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再审案件相关的诉讼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8 月、2020 年 11 月、2021 年 10 月、2021 年 12 月、2022 年 5 月分别披露了公司与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云聚投资”）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达道投资”）等就北京天地祥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祥云”）股权转让纠纷的案件情况。具体内容均可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、《关于向石军、肖贵阳等提起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78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

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0）、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暨收到部分业绩补偿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3）及《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4、2022-025）。

2022年11月，公司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2022）京民申7348号及再审申请书，再审申请人因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5日作出的（2022）京民终59号民事判决，申请再审。再审理由如下：请求法院依法再审，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民终59号判决书，依法驳回被申请人全部诉讼请求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案件再审应诉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（三）再审审理结果

裁定驳回石军、北京云聚天下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、北京达道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的再审申请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

除上述案件相关诉讼外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事项。

三、本次再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〔（2022）京民申7348号〕。

特此公告。

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4日